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长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徐长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任期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1987 年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工作,1997 年起任教授,1999 年起任博导,1994-1999 年任副院长,2000-2014 年任院长。1997 年曾在德国杜伊斯堡大学任客座教授,2003 年曾在美国哈佛大学任高级访问学者。现兼任教育部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华外国经济学会理事暨发展经济学分会副会长、中国经济发展研究会理事、中国生产力学会理事、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经济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外国经济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委决策支持顾问、湖北省政府咨询委员、武汉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等学术职务,以

及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今在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二、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任职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0 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 2 次会议。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本人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所做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的董事会 (共 22 次)	出席现场方式 召开的董事会 情况	出席通讯方式 召开的董事会 情况	无故缺席 次数	是否有 连续两 次未亲
------------------------	------------------------	------------------------	------------	-------------------

现场方 式召开 的董事 会次数	通讯方 式召开 的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 席会议 次数	委托出 席会议 次数	亲自出 席会议 次数	委托出 席会议 次数		自出席 也未委 托其他 董事出 席的情 况
0	22	0	0	22	0	0	否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已出席	已出席

报告期内，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会议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过程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慎监督，并发表了共计 11 项专业性独立意见，未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时间	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及事前认 可内容	备注
2017 年 1 月 09 日	发表《关于公司员 工持股计划的独立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

	意见》		议
2017年2月20日	发表《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7年3月24日	发表《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7年4月8日	发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7年4月12日	发表《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7年4月15日	发表《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7年4月22日	发表《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7年4月26日	发表《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7年5月11日	发表《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7年11月6日	发表《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17年12月20日	发表《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 四、参与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情况

2017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本人在《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指导下，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监督、沟通与核查，通过现场考察、会议沟通等方式，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阶段，确保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 五、日常工作情况

2017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

高管进行沟通与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实施进度与效果等情况；平时也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等其他沟通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及时掌握、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同时，本人定期查阅财务及经营相关资料，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建设项目等日常经营情况实现了深入全面的了解；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战略发展、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和规范经营及时提出建议，为公司管理层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献计献策。

本人忠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始终坚持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行使表决权或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其他事项

2017 年度，本人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8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股东和公司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一如既往谨慎、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交流与沟通，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长生

2018 年 6 月 28 日